

勉县武侯镇 2025 年度勉县武侯镇莲水社区

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汉中农夫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勉县武侯镇 2025 年度勉县武侯镇莲水社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项目名称 勉县武侯镇 2025 年度勉县武侯镇莲水社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项目
编号：ZJHZ-ZC250001)；合计金额 994002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零贰元整）

附采购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拖拉机	MF904	东方红	河南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	165000.00
	2	履带自走式全喂入收割机	4LZ-6.0A	洋马	江苏	洋马农技（中国）有限公司	335000	1	335000.00
	3	挖掘机	EC130	沃尔沃	上海	沃尔沃建筑设备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15000	1	415000.00
	4	机动喷雾器	3WF-3A	久帮田	山东	临沂鲁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1	2	6002.00
	5	割草机	90	科必兴	山东	山东凡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500	2	73000.00
	6	合计							994002.00

采购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质保期：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并验收合格后，提供：挖掘机、拖拉机整机2年免费质保，收割机、喷雾器、割草机整机1年免费质保。整机质保外，零部件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质保期给予质保。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天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故障无法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30个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货物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用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50%，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5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额0.1%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汉中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勉县武侯镇 2025 年度勉县武侯镇莲水社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JHZ-ZC250001）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汉中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 杜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勉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勉县支行
帐号: 2706053601201000009338 帐号: 961004010026478919
电话: 0916-3296117 电话: 18791633331
地址: 勉县武侯镇武侯村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金泉镇群英村
时间: 2015年6月27日 时间: 2025年6月27日

